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城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羈押裁定（114年度易字第17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張城銘（下稱被告）與被害人陳○○一起生活3年半，對其百般疼愛與呵護，從未毆打被害人。被告只有在車上輕微的捏了2下被害人的腰部，並非被害人所稱很大力的捏了她的大腿。而被害人的傷勢，是陳建宏在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6日打傷，被害人是經由陳○宏教唆，將傷害犯行嫁禍給被告。被害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，被告無從得知，且被害人明白表示要與被告分手，被告會徹底與被害人斷絕聯絡，不會有任何騷擾、打電話及傳簡訊之行為。請撤銷原裁定，讓被告得以正常工作，扶養念大學的小孩及年邁的母親等語。

二、所謂「預防性羈押」，乃立法者審酌人權保障及各種犯罪之性質後，認被告所犯屬易於反覆實施之犯罪，經法官訊問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為防止被告反覆實施犯罪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社會安全而訂定。又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偵

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；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犯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就具體個案情節認定裁量之職權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為與陳○○前係同居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張城銘前因對陳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4年8月9日核發114年度緊家護字第2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裁定。刑事傷害罪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20091號起訴書），114年11月17日起訴繫屬於原審（即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26號案件）。

㈡被告因上述114年8月9日家暴案件，雖未被羈押，但經臺灣

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9日核發114年度家令字第58號命令，命令不得跟蹤騷擾被害人，不得接近被害人住所100公尺內。

㈢被告在接獲上開檢察官所核發之命令後，於114年8月12、13日立即再騷擾被害人，又因另犯違反保護令罪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1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，115年1月12日繫屬於原審，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5號審理中。

㈣張城銘已知悉上開民事緊急保護令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自114年9月25日20時18分許至114年10月16日11時許之間，接續密集傳送簡訊359則及撥打電話16通予陳○○；其中於114年10月2日18時1分許，傳送內容為：「…如果妳拋棄我，我一定會去鹿谷喝農藥自殺，做鬼也不要離開妳。因為我真的很愛很愛妳…」、於114年10月11日19時23分許，傳送內容為：「拜託你，10月16日早上11：00彰化地方法院開庭妳一定要準時開庭，請幫我跟法官說要撤銷保護令，這樣我才能繼續煮菜給妳吃」等語之簡訊予陳○○，以上事實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20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。

㈤被告115年1月20日經訊問後，原審依卷附之證人證述、社工供述、上述相關證據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違反檢察官命令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已多次對被害人為騷擾、通話行為，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於115年1月20日裁定羈押3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誤，本院審核上情，尚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被告前因對被害人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，經檢察官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9日命令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等行為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114年度家令字第58號命令附卷為憑，被告於接獲該命令後，仍無視該命令，不斷持續以打電話、傳訊息之方式聯絡被害人，違反上開命令嘗試與被害人為接觸、通話，又對被害人另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5號案審理中。審酌上情，被告無視檢察官之命令，屢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通話等行為，且傳送訊息內容多屬要求復合、確認二人間的感情、請求被害人原諒，自114年8月12起持續至同年10月份之後，期間甚長，甚至請社工協助與被害人聯絡，被害人於收受不斷的電話及簡訊騷擾，承受相當之精神壓力，實可想像。被告既已明知不得對被害人有上揭命令禁止之行為，猶多次違反，顯見漠視他人權益，對於法令服從度甚低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高度可能性，所為自有損害被害人身體法益之虞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是對被告所為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，復有其必要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最後手段性原則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斟酌全案卷證，以被告所犯違反保護令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所定情形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執以前詞提起抗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